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52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95,468,065股的0.0041%。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9.524元,回购总金额为115,735.65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和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2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9.524元,回购总金额为115,735.65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炼、明海礬、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2019年6月1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2020年1月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

19、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20、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2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为204,583.46元。2020年6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6,995,362股减至196,978,710股。

21、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3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上市流通。

22、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9.524元,回购总金额为115,735.65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1、回购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上述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2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95,468,065股的0.0041%。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价格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0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2019年6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

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196,978,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98,489,3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5,468,065股。

因此:

(20.72-0.5001187)/(1+0.5001187)=13.479元/股;

(13.479-0.3)/(1+0.5)=8.786元/股。

(2)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三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即:

P=P0 ×(1+2.75%×D÷360)

其中:P为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

8.786×(1+2.75%×1099÷360)=9.524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9.524元,回购总金额为115,735.65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5、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115,735.6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14号),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2020-112号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

5、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002,883.00	18.6155	-12,152.00	54,990,731.00	18.6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0,465,182.00	81.3845	0	240,465,182.00	81.3878
三、总股本	295,468,065.00	100.00	-12,152.00	295,455,913.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1,385,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7873%。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0,91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70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814%;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6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147%。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1,384,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1,384,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71,384,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1,384,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376,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9,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825%;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1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384,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384,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181,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20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3,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9.3973%;反对2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6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384,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方诗雨律师、王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31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678,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678,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9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47,546	99.9054	30,893	0.09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47,546	99.9054	30,893	0.09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47,546	99.9054	30,893	0.09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47,546	99.9054	30,893	0.09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47,546	99.9054	30,893	0.09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47,546	99.9054	30,893	0.09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47,546	99.9054	30,893	0.094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47,546	99.9054	30,893	0.094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47,546	99.9054	30,893	0.094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47,546	99.9054	30,893	0.094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47,546	99.9054	30,893	0.094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134,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70,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14	12.5017	30,893	87.498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14	28.8364	10,893	71.163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0,000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75,231	98.8584	30,893	1.1416	0	0.0000
8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75,231	98.8584	30,893	1.1416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75,231	98.8584	30,893	1.1416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675,231	98.8584	30,893	1.141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涵盈、刘瑞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涂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金属陶瓷数控刀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涂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金属陶瓷数控刀片项目(暂定名)

●投资金额:21,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本项目已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投资产的部分产品在投产后的销售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伴随着工业自动化和精密加工技术的发展,机械加工不断推进“以车代磨”“以铣代磨”的加工技术,对精加工刀片的需求逐渐增大。精加工刀片主要用于工件的精加工阶段以及小零件的加工,国内市场主要由国外品牌供应,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及新设立子公司在嘉兴市秀洲区投资建设涂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金属陶瓷数控刀片项目用于精加工,为用户提供多种材质解决方案。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涂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金属陶瓷数控刀片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本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涂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金属陶瓷数控刀片项目(暂定名)

2、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及新设立子公司共同实施

3、项目建设地点:嘉兴市秀洲区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仪器,建设涂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金属陶瓷数控刀片生产线及工厂厂房、办公基地以及相关仓储等配套设施,同时建设研发中心、采购先进研发设备和引进优秀研发人才。项目建设使用土地面积约57亩,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审批或实际建设为准。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涂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及金属陶瓷数控刀片2800万片。

5、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6、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21,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7、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开工建设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厂房建设、装修等工作,项目整体投资建设周期为5年。

8、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实际执行中,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建设进度及产品研发进度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金额比例(%)
1	土地购置及建设工程费等	5,000	23.8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	14,000	66.6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铺底流动资金)	2,000	9.52
合计		21,000	100

9、项目效益

据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3,000万元,利润总额4,500万元,投资利润率=19.20%,投资回收期(静态)=4.72年,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全面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以山特维克集团、肯纳金属集团、伊斯卡集团等国际领先的刀具企业,在刀具材料方面涉及高速钢、硬质合金、陶瓷及超硬材料等新兴材料,引领全球切削刀具行业的发展,并凭借其丰富的产品种类、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较高的研发实力为用户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切削加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深耕超硬刀具多年,多数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在国内外市场上已经渐露峥嵘,处于快速发展中。目前公司在涂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金属陶瓷数控刀片进行了大量技术储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沃尔德产品的结构,是公司跻身全球高端刀具第一阵营的必经之路。

2、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更高水平的国产替代

随着我国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提升数字化制造水平。数控刀具是数字化制造的组成要素,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质量的关键手段,高端数控刀具依赖进口关乎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安全,是制约我国成为制造强国的障碍。当前我国大部分刀具企业生产以传统标准刀具为主的中低端产品,适应数字化制造发展趋势的数控刀具产品供应不足。公司将在涂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金属陶瓷数控刀片的基体材料、槽型